**仪陇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生产会议传达学习提纲**

**2023年1月17日**

**一、学习1月1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重要批示。**

**二、学习1月3日交通运输部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

**三、传达学习四川省人民政府2023年草原防火命令川府规〔2022〕8、9号，仪陇县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

**四、传达学习1月13日全省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确保春运安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五、传达学习1月16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暨省安委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精神**

**六、传达学习省厅、市局1月16日2023年安全生产视频会暨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成员会议精神**

# 一、1月1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重要批示精神

国务院1月11日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安全生产重于泰山，须臾不可放松。2022年，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同时风险挑战仍然较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要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矿山、建筑施工、危化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当前正值岁末年初，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强化应急备勤和值班值守，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刘鹤，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赵克志出席会议。

会议要求：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不懈落实十五条硬措施，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3、要针对春节、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段，完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备勤和值班值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二、1月3日交通运输部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

1月3日，交通运输部召开2023年部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视频会议。部长、部安委会主任李小鹏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

二要强化风险防范，推动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要深刻吸取教训，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五要强化支撑保障，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六要提前安排部署，扎实做好春运服务保障工作。

# 三、四川省人民政府2023年草原防火命令川府规〔2022〕8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草原防火期。2023年全省草原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二、划草原防火管制区。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适时发布禁火令，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二）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林地和草原接壤区域已划为森林防火区的，应当遵守森林防火的规定；

（三）除（一）、（二）规定的情形外，严禁在草原上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野外露营用火及其他野外用火，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

（四）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五）按规定在牧区要道口以及各类涉草原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景点等出入口等设立检查站，并设置草原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和“防火码”，配备必要的火源探测器。凡进入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或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乘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乘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

（六）对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七）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凡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常态化组织开展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草原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牧区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和下方的可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排查整治重点领域火灾隐患。

五、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部门（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草原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加强草原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牧场保护管理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防火检查和巡护。

六、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草原防火期内，各级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火情监测，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加强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组织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七、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做好防火宣传月和“3·30”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八、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执行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草原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州）领导包县、县（市、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护草员包草场。草原毗邻地区、单位要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草原防灭火工作。

九、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对检查发现的草原火灾隐患和问题，要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草原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草原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草原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川府规〔2022〕9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3年全省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令。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强雷暴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及其他野外用火；

（二）农林牧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必要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以及国有林场林区、各类涉林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景点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并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和“防火码”，配备必要的火源探测器。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或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六、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部门（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七、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火情监测，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加强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组织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八、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做好防火宣传月和“3·30”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九、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州）领导包县、县（市、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林区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要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草原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 仪陇县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确定森林防火期。2023年仪陇县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林地及距离森林、林地边缘水平距离50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城市市区除外）。高火险时期以下区域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所有公益林地，天然林地，琳琅山景区、立山寨等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文物古迹及重要设施周边，民俗活动祭祀场所，省道公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及重要通讯线路沿线所有林地。上述森林高火险区以森林边缘向外水平延伸100米划定森林防火区。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用火；

（二）农林牧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民俗活动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生产用火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安全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征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林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并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和“防火码”。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车辆乘驾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等重要地段、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通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和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五、实施分区分级精准管控。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地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六、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地和有关单位要“空天地”结合开展火情监测，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做好扑火准备，火情早期处置队伍在防火期内要靠前驻防、带装巡护，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组织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七、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做好防灭火宣传月和“3·30”警示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八、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县包乡（镇）、乡（镇）包村（组）、村（组）包户、护林员包山。林区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九、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对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要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公安、林业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仪陇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 四、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暨元旦假期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

12月30日，省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全省元旦假期安全防范视频调度会。省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厅厅长夏凤俭主持会议并讲话。全省会议结束后，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赓即组织召开传达学习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和全省元旦假期安全防范视频调度会精神，安排部署全市当前和元旦假期安全防范工作。

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勇讲话：

1、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履职尽责抓好各地区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当前正值岁末年初非常时期，把确保当前和元旦、春节、春运、两会期间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2、一定要高度警惕、高度重视，一定要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状态抓好安全生产

3、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